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阅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肖明先生为会计学教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条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肖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